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（含子公司）2018 年预计与关联方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黄埔公司”）、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弘鼎公司”）及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德利丰公司”）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。

预计 2018 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黄埔公司、弘鼎公司、德利丰公司发生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3,004 万元（币种：人民币，下同），2017 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黄埔公司、弘鼎公司发生商品采购的交易金额为 1.82 万元。预计 2018 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黄埔公司、弘鼎公司等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2,181 万元，2017 年度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向黄埔公司、弘鼎公司等出售商品与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为 1,544.98 万元。

(二)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18 年预计金额	2017 年发生金额
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	弘鼎公司	采购商品	市场定价	3.00	1.20
	黄埔公司	接受劳务	市场定价	1.00	0.62
	德利丰公司	采购商品	市场定价	3,000.00	-
	小计			3,004.00	1.82
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	黄埔公司	销售商品	市场定价	1,500.00	966.79
	黄埔公司	商标使用费	市场定价	31.00	26.20
	弘鼎公司	销售商品	市场定价	650.00	551.99
	小计	-	-	2,181.00	1,544.98
合计				5,185.00	1,546.8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人一介绍

1、关联人基本情况：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

(1) 名称：广州市广州酒家黄埔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廖穗红

(3) 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海源路 39 号首二层（原海员俱乐部）

(4) 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(5) 成立时间：2004 年 8 月 5 日

(6) 主营业务：酒类零售；中餐服务；烟草制品零售；餐饮管理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。

(7) 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黄埔公司资产总额 1,029.59 万元，净资产 708.35 万元，2017 年度净利润 513.84 万元。（经审计数据）

(8) 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廖穗红	60%
2	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0%
合计		100%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黄埔公司 40% 的股权，黄埔公司属于公司的餐饮参股经营店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黄埔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黄埔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(二) 关联人二介绍

1、关联人基本情况：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(1) 名称：广州市弘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李大江

(3) 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解放中路 306 号第四层 E09 房

(4) 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(5) 成立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9 日

(6) 主营业务：预包装食品批发：米、面制品及食用批发；散装食品批发；糕点、糖果及糖批发；酒类批发；预包装食品零售；糕点、面包零售；酒类零售；散装食品零售；餐饮管理；贸易咨询服务。

(7) 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弘鼎公司资产总额为857.33万元，净资产为823.92万元，2017年度净利润为-9.13万元。（数据未经审计）

(8) 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李大江	90%
2	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	10%
合计		100%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利口福公司持有弘鼎公司10%的股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弘鼎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弘鼎公司目前正常经营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(三) 关联人三介绍

2、关联人基本情况：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

(1) 名称：广州市德利丰食品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陈巨豪

(3) 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工业路8号

(4) 注册资本：800万元

(5) 成立时间：2017年9月19日

(6) 主营业务：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（不含现场制售）；糕点、面包制造（不含现场制售）；预包装食品零售；预包装食品批发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7) 财务状况：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德利丰公司资产总额为800.00万元，净资产为800.00万元，2017年度净利润为0.00万元。

(8) 股权结构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1	广州市盛洲德威粮油食品有限公司	60%
2	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	40%
合计		100%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利口福公司持有德利丰公司 40%的股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德利丰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德利丰公司依法存续正处于生产经营筹备中，运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黄埔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及招牌使用费，包括但不限于月饼系列产品、速冻食品、腊味食品、饼酥类食品等。

2. 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德利丰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交易，主要交易商品为德利丰公司生产的饼酥类食品。

3. 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弘鼎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主营产品销售，包括但不限于月饼系列产品、速冻食品、腊味食品等。采购交易主要为零星小额采购。

（二）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，具体交易内容将根据后续签署的协议执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：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均是为了满足各方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公允性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交易采用平等资源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独立性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。上述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

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

报备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
2.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3.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